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复核结果的报告（三）

（2024）粤 0606 破 19 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 3-55 号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及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9 号】。

2024 年 10 月 21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职工及佛山天劲公司提交《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报告（四）》，调查佛山天劲公司应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情况予以登记公示。现管理人将职工异议及管理人复核情况向各位职工、债权人及佛山天劲公司报告如下：

一、管理人公示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佛山天劲公司应支付 151 名职工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4,057,088.98 元、131 户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 438,856.30 元。

二、职工异议及管理人复核情况

（一）职工提出应予补充登记经济补偿金的异议

在规定的期限内，佛山天劲公司原职工陈少燕、张大意、张德标、李秀莲、陈妹燕、麦国宜、黎湘连、阳泓、李仁坤、

高雨奇、陈文森、贺义春、胡呈峰、关桃、李育林、阳建红就管理人未予登记经济补偿金事宜提出异议。经管理人核实后认为：

1. 关于陈少燕、张大意的异议。

经管理人核实，陈少燕原为佛山天劲公司负责人事行政工作的留守人员，2024年8月9日由佛山天劲公司予以遣散。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管理人予以调查登记。

经佛山天劲公司留守人员核实，张大意于2024年8月2日填写离职申请表，离职原因为“因公司破产欠薪被迫离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管理人予以调查登记。

陈少燕、张大意的职工债权登记详见《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予以更正1、2》。

2. 关于张德标、李秀莲、陈妹燕、麦国宜、黎湘连、阳泓、李仁坤、高雨奇、陈文森、贺义春的异议。

上述10名职工均于管理人接管佛山天劲公司后离职，其中张德标等8名职工的离职原因为“个人发展原因”，陈文森的离职理由为“回家就职 方便照顾家庭”，贺义春的离职理由为“个人原因”。管理人接管佛山天劲公司后，一直致力于佛山天劲公司的复工复产，因此，并未解除与上述职工的劳动关系。上述职工不愿意留守等待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均为个人原因，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管理人对上述10名职工主张的经济补偿金不予调查登记。

3. 关于胡呈峰的异议。

经管理人复核，胡呈峰的离职理由为“外出发展”，且在佛山天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已离职。其自愿于佛山天劲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且原因为个人原因，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管理人对胡呈峰主张的经济补偿金不予调查登记。

4. 关于关桃的异议。

经管理人复核，关桃于2020年5月2日入职佛山天劲公司，于2023年9月8日离职，离职原因为“公司欠薪被迫离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且在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天劲公司破产之日未超过一年仲裁时效，管理人对关桃的经济补偿金予以调查登记。关桃的职工债权登记详见《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予以更正1、2》。

5. 关于李育林、阳建红的异议。

经管理人复核，李育林已于2024年1月9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阳建红已于2015年9月2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入职时与公司建立了劳务关系。佛山天劲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遣散职工时，上述两名职工与佛山天劲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佛山天劲公司解除与两人的劳务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管理人对李育林、阳建红主张的经济补偿金不予调查登记。

（二）韩伟斌向管理人提出经济补偿金月数及工资基数的异议

对于韩伟斌提出的经济补偿金月数问题，经管理人复



核，韩伟斌于2020年12月3日入职佛山天劲公司，2024年7月31日离职，经济补偿金应当计算4个月，原登记3个月有误，管理人予以更正登记。

对于韩伟斌提出的工资基数问题，经管理人复核，根据韩伟斌提交的材料显示，2023年9-11月，其由四川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工资薪金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应将2023年9-11月佛山天劲发放工资收入作为统计韩伟斌离职前12个月工资的计算基数。管理人予以扣除，按2023年3-8月份、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间的月均工资作为计算韩伟斌经济补偿金的技术。管理人予以更正登记，详见《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予以更正1、2》

（三）管理人复核更正部分职工债权登记

经管理人复核，周信科于2020年9月8日入职佛山天劲公司，于2024年8月9日离职，经济补偿金应当计算4个月，原登记3个月有误，管理人予以更正登记。

经管理人复核，汪雪梅于2020年6月16日入职佛山天劲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离职，离职原因为“公司原因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且在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天劲公司破产之日未超过一年仲裁时效，管理人对汪雪梅的经济补偿金予以调查登记。

经管理人复核，祁湘雅于2023年1月1日入职佛山天劲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离职，离职原因为“公司欠薪被迫离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

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且在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天劲公司破产之日未超过一年仲裁时效，管理人对祁湘雅的经济补偿金予以调查登记。

周信科、汪雪梅、祁湘雅的职工债权登记详见《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予以更正 1、2》。

三、职工、债权人及债务人对管理人予以更正及不予更正（不予登记）的职工债权的处理

职工、债权人及债务人对管理人上述予以更正的职工债权及不予更正（不予登记）的职工债权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顺德法院提起诉讼。

职工、债权人及债务人提起职工债权异议诉讼的，请于提起诉讼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函告提起诉讼情况。

职工、债权人及债务人逾期未提起职工债权确认诉讼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顺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予以更正 1》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予以更正 2》